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 总）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编制本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六）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额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落实覆盖全民、全市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二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90.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2.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2.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02.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02.19	总计	62	2,502.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2.19	2,50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9	27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58	189.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8	22.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4	14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6	22.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1	89.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1	8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0.43	2,09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6	4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6	3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6	6.46					
21013	医疗救助	633.80	633.8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33.80	633.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09.57	1,409.57					
2101501	行政运行	171.90	171.9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0	141.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4.00	24.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78.21	178.21					
2101550	事业运行	836.66	836.6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80	5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6	132.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6	13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3	109.13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3	2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502.19	1,521.78	98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9	27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58	189.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8	22.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4	14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6	22.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1	89.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1	8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0.43	1,110.03	980.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6	4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6	3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6	6.46				
21013		医疗救助	633.80		633.8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33.80		633.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09.57	1,062.97	346.61			
2101501		行政运行	171.90	170.96	0.9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0		141.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4.00		24.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78.21	21.38	156.83			
2101550		事业运行	836.66	825.63	11.0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80	45.00	1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6	132.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6	13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3	109.13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3	2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8.79	27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90.43	2,090.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96	132.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2.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02.19	2,502.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02.19	总计	64	2,502.19	2,50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02.19	1,521.78	98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9	27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58	189.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8	22.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4	14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6	22.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1	89.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1	8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0.43	1,110.03	980.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6	4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6	3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6	6.46	
21013		医疗救助	633.80		633.8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33.80		633.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09.57	1,062.97	346.61
2101501		行政运行	171.90	170.96	0.9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0		141.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4.00		24.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78.21	21.38	156.83

2101550	事业运行	836.66	825.63	11.0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80	45.00	1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6	132.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6	13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3	109.13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3	2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2	310	资本性支出	0.48
30101	基本工资	270.78	30201	办公费	7.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8
30102	津贴补贴	91.75	30202	印刷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9.1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67.34	30205	水费	0.1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23	30206	电费	1.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33	30207	邮电费	4.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8	30211	差旅费	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73	30214	租赁费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4.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7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人员经费合计		1,432.08	公用经费合计		8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60		39.60		39.60		4.50		4.5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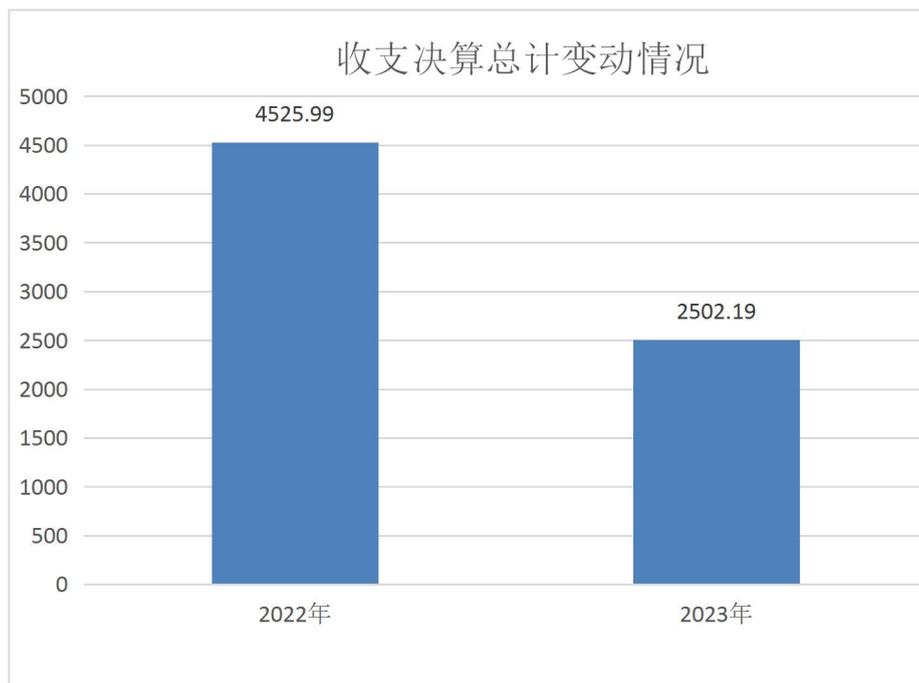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502.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023.8 万元，下降 44.72%，主要原因是医保局卫生健康支出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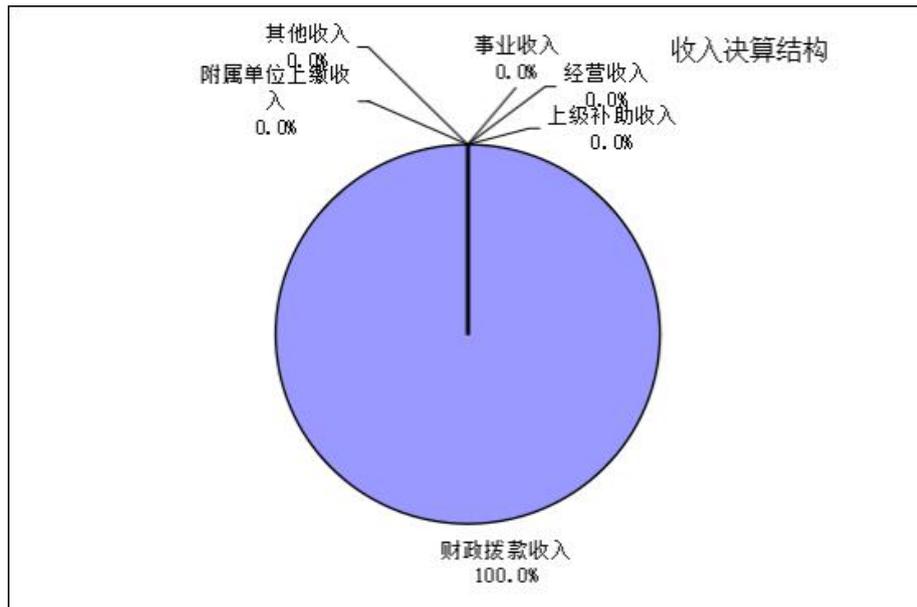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502.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2.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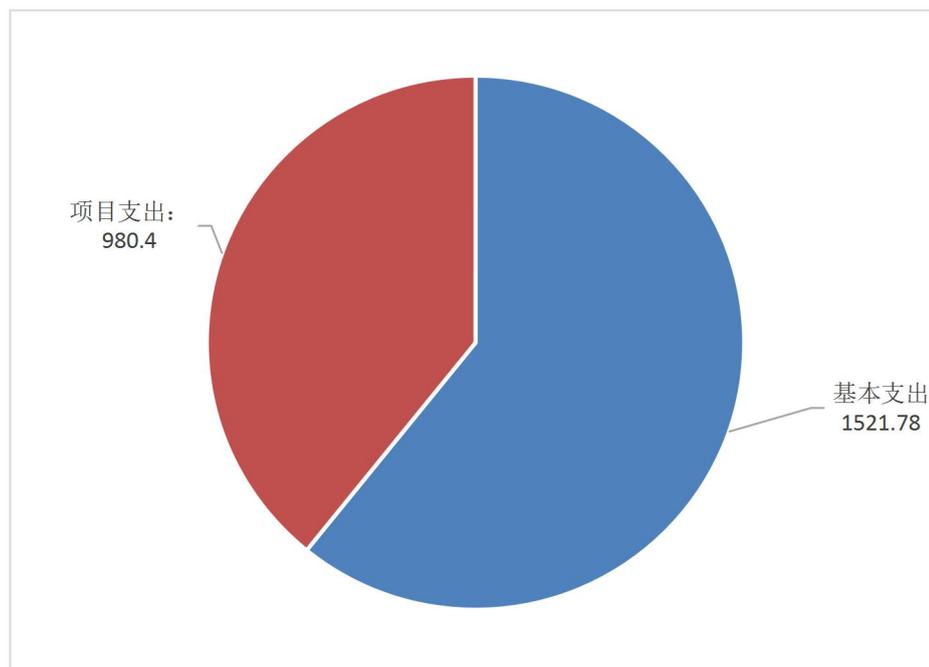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502.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1.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82%；项目支出 980.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1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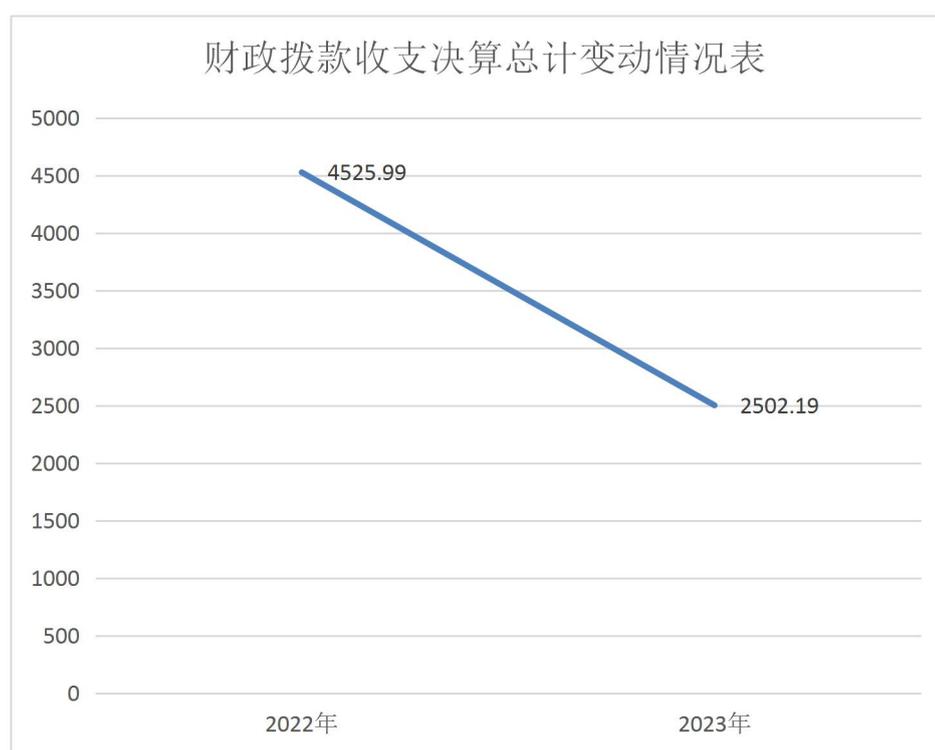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02.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023.8 万元，下降 44.72%，主要原因是医保局卫生健康支出的下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2.1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23.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医保局卫生健康支出的下降。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2.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23.8 万元，下降 44.72%。主要原因是医保局卫生健康支出的下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2.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9 万元，占 11.14%。主要是用于发放在职职工奖金。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90.43 万元，占 83.54%。主要是用于医保政策宣传、医保网络信息建设维护费、医疗补助款。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96 万元，占 5.32%。主要是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3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0%。其中：基本支出 1521.78 万元，项目支出 980.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 633.80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医疗救助款；项目名称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6.61 万元，成效提升了服务水平，为参保对象快捷办理各种业务，政策宣传到位率提升，2023 年度审核工作质量达标率提升。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就业补助（款）事业运行、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险补贴、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期间经费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医疗救助、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医疗保障经办事务、事业运行、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97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期间经费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1.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6%；较上年增加 1.56 万元，增长 7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未购置车辆，仅支付车辆维护费。二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部门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本部门当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单位：

（1）公务用车运行费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6%，比年初预算减少 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单位：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4 %，比全年预算减少 33.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未购置车辆。主要用于 仅支付车辆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7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5.14 万元，减少 39.51%，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6.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4.77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汇总）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医疗保障局本级）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8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717.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5.15%。从评价情况来看，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能完成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

心)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51.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2.44%。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83.8万元;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717.49万元;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1.8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能完成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2023年度综合性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8万元,执行数为7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基金监管、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水平、工作正常运转。二是食堂、物业服务保证机关安全、正常办公。完成预算的100%。

2023年度基金审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基金收支审计服务次数 ≥ 2 次。二是预算执行率偏离度绝对值 $\leq 10\%$ 。完成预算的100%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万元,执行数为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机关后勤管理预计当年实现“得到保障”。二是预计当年实现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达 $\geq 90\%$ 。

2.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98%；二是救助人次达到 5 万人；救助人民群众服务满意度达到 92%。

医疗救助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80 万元，执行数为 33.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95%；二是救助人次达到 5 万人；救助人民群众服务满意度达到 92%。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48.99 万元，完成预算 99.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31 万人；二是职工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10 万人；三是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四是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100%；五是门诊住院即时报销 100%；六是人民群众服务满意度达到 98%。

医疗保障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31 万人；二是职工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10 万人；三是人民群众服务满意度达到 99%。

3. 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单位）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两定稽核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84 万

元，执行数为 5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医疗保障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医保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三是公务检查规范两定医疗机构行为 300 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完成具有较好社会效益，今后也会严格按照各项支出的用途和具体的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充分发挥项目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区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市“两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医保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着力完善制度、强化管理、提质增效、化解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把蔡甸建设成为现代化大武汉的重要增长极和靓丽窗口提供支撑和保障，为“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现对区医保局 2023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总结：

一、围绕“四大比拼”，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优化全区医保营商环境。推动区医保中心整体入驻区市民之家，实现医保经办事项“只进一扇门”。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拓展参保登记、医疗费用报销等事项“一事联办”审批模式，便捷服务全区企业和群众。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集中宣传月活动，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做好异地就医住院、普通门诊、门诊统筹直接结算。二是立足医保职能，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定期对接区发改、经信等部门，对落户我区的重大项目、重大企业，跟进服务企业参保登记、落实医保待遇。三是助力全区创新驱动。对全区 2 万余名国有困难企业和城镇集体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开展清理，进一步规范后续参保缴费管理。

二、坚持保障优先，确保医保制度平稳运行。

一是全面做好基本医保参保工作。高起点动员部署，组织召开全区基本医保参保工作会，构建区政府主导、各部门密切配合、各街乡主体实施的工作格局。全方位深摸细排，结合市局下发的未参保人名单，协调多个部门，掌握全区新业态人员信息，比对出参保情况并按辖区推送至街乡，作为参保登记并力争扩面的基础依据。坚持社会面宣传和点对点宣传相结合，深入开展“十进”活动，重点组织全区12个街乡加强农村外来务工、城市流动人员的定向宣传发动。截至目前，我区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到43.67万人，其中，居民医保309801人，职工参保126874人。

二是全面落实医保待遇。截至目前，全区共保障参保职工和居民享受医保住院待遇7.78万人次，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13.79万人次，药店购药114.22万人次。支出医保基金61692.87万元，其中，职工医保29779.01万元，居民医保31913.86万元。

三是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过渡期医保政策，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应享尽享。落实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已向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累计推送因病返贫预警239人、因病致贫预警1466人，推送人员中经相关部门核准认定为困难群众身份的117人；全区医疗救助资助参保2.34万人，资助金额650.79万元；医疗救助待遇支出1115.61万元，救助18356人次，政策覆盖率达100%。

三、坚持统筹推进，落实职工门诊共济实施。

一是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向定点机构、区直单位和各街乡发放宣传资料 56 万余份。开展政策巡回宣讲，组织区直单位、各街乡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社区（村）干部、网评员、区直单位下沉党员、居民骨干力量、志愿者和两定机构等共培训 46 场，参训 8600 余人，实现区直部门及街乡全覆盖。**二是**督导落实优化配套措施。协同卫健、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常态化督导，指导全区 28 家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便民门诊服务，落实免收挂号费、诊疗费和长处方等便民措施；推进全区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落实线上处方等便民措施。**三是**做好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拨、优化措施差额返还等工作。及时组织局系统和街乡相关经办人员熟悉政策，统一解答口径，进一步做好政策解释和引导，确保平稳推进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拨和优化措施差额返还等工作。

四、坚持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医保服务水平。

一是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武汉市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开展 DRG 付费政策培训，做好工作指导，持续稳步推进 DRG 付费落地。**二是**提升医保经办人员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全区经办培训会，安排医保业务骨干授课，组织各街乡、社区 100 余名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就灵活就业、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异地就医等经办事项进行培训，进一步优化全区医保经办服务。

五、坚持价格改革，持续开展药品耗材集采。

一是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备案，截至目前受理区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医疗服务项目转正申请备案资料 10 项。二是坚持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组织区内 33 家次医药机构参与国家、省、市集中采购。鼓励民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自愿进入平台采购，进一步促进药品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三是加大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的督促执行力度，针对未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 9 家公立医疗机构，逐家进行约谈，督促整改。

六、坚持高压震慑，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一是高位部署专项整治。联合多个部门，召开 2023 年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联席会议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印发实施方案，开展专题培训。深入各医药机构开展自查督导，强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二是扎实开展政策宣传。开展“安全规范用基金 守好人民‘看病钱’”宣传月专题活动，实施医保基金监管宣传进街道、进社区（村）、进经办机构、进医药机构等“九进”行动，营造基金监管良好氛围。三是一体推进各项专项整治。一体推进医疗保障凭证套刷生活日用品、不合理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省级整改等相关问题“回头看”“三医联动”审计反馈问题等工作。截至目前，累

计追回医保基金 255.13 万元。**四是**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省、市、区级基金监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依法监管业务能力；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基金监管工作，优化提升监管效能；聘请 30 名基层和专业人士担任医保社会监督员，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基金监管。

主要工作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保工作	一是优化全区医保营商环境。 二是立足医保职能，服务重大项目建设。 三是助力全区创新驱动。	推动区医保中心整体入驻区市民之家，实现医保经办事项“只进一扇门”。定期对接区发改、经信等部门，对落户我区的重大项目、重大企业，跟进服务企业参保登记、落实医保待遇。对全区 2 万余名国有困难企业和城镇集体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开展清理，进一步规范后续参保缴费管理。
2	坚持保障优先，确保医保制度平稳运行。	一是全面做好基本医保参保工作。 二是全面落实医保待遇。 三是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过渡期医保政策，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应享尽享。	我区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43.67 万人，其中，居民医保 309801 人，职工参保 126874 人。 已向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累计推送因病返贫预警 239 人、因病致贫预警 1466 人，推送人员中经相关部门核准认定为困难群众身份的 117 人；全区医疗救助资助参保 2.34 万人，资助金额 650.79 万元；医疗救助待遇支出 1115.61 万元，救助 18356 人次，政策覆盖率达 100%。
3	坚持统筹推进，落实职工门诊共济实施。	广泛开展政策宣传。 督导落实优化配套措施。 做好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拨、优化措施差额返还等工作。	协同卫健、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常态化督导，指导全区 28 家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便民门诊服务，落实免收挂号费、诊疗费和长处方等便民措施；推进全区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

			落实线上处方等便民措施。
4	坚持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医保服务水平。	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提升医保经办人员服务水平。	按照《武汉市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开展DRG付费政策培训，做好工作指导，持续稳步推进DRG付费落地。 组织开展全区经办培训会，安排医保业务骨干授课，组织各街乡、社区100余名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就灵活就业、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异地就医等经办事项进行培训。
5	坚持价格改革，持续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	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备案 坚持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截至目前受理区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医疗服务项目转正申请备案资料10项。 组织区内33家次医药机构参与国家、省、市集中采购。鼓励民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自愿进入平台采购，进一步促进药品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6	坚持高压震慑，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高位部署专项整治。 扎实开展政策宣传。 一体推进各项专项整治。	一体推进医疗保障凭证套刷生活用品、不合理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省级整改等相关问题“回头看”“三医联动”审计反馈问题等工作。截至目前，累计追回医保基金255.13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

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

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医疗局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一)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1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综合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76.8		76.8	100%
		合计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基金监 管、带量 采购医疗 服务价格 水平、工 作正常运 转;	不断优化、 单位不出现 缺口	不断优化、 单位不出现 缺口	
			食堂、物 业服务保 证机关安 全、正常 办公	安全、正常	安全、正常	
	成本指 标	预算执行 率偏离度 绝对值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务检 查价格违 规行为情 况	无价格违 规行为障	无价格违 规行为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务检 查规范两 定医疗机 构行为	≥497 家	≥497 家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 度, 受众	90%。	90%。		

标	标	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	---	-----------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1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金审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1		21	100%
		合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审计服务次数	≥ 2 次	≥ 2 次	
		数量指标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务检查价格违规行为情况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检查医疗机构次数	≥ 20 次	≥ 20 次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使用保障	保障适度、略有结余	保障适度、略有结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90%。	9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11/14

项目名称		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86		86	100%
		合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偏离度绝对值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后勤管理情况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窗口）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员工满意度（后勤）	≥90%	≥9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医疗救助（医保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医保中心）				
主管部门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800		1800	100%
		合计	1800		180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 政策覆盖 率	≥90%	98%	
			救助人次 数	≥50000 人 次	5000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 工作情况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 对社会发 展所带来 的直接或 间接影响	对社会发 展产生积 极影响	对社会发 展产生积 极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满意度	90%	92%	
--	-------	-----------	--------------	-----	-----	--

医疗救助手续费（医保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手续费（医保中心）				
主管部门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33.8	33.8	100%	
		合计	33.8	33.8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90%	95%	
		质量指标	救助人次数	≥50000人次	5000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工作情况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医疗救助人群所带来的影响	为医疗人群提供了更好的服务	为医疗人群提供了更好的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工作持续影响	为医疗救助人群提供了更好的服务	为医疗救助人群提供了更好的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满意度	≥90%	92%	
--	-------	-----------	--------------	------	-----	--

2023 年度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医保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医保中心）				
主管部门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49	48.99	99.98%	
		合计	49	48.99	99.98%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 310000 人	310000	
			职工医保参保人数	≥ 100000 人	100000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	100%	
			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门诊住院即时报销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8%	98%	

2023 年度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医保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医保中心）				
主管部门		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35		35	100%
		合计	35		35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310000 人	310000	
			职工医保参保人数	≥100000 人	10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情况	提升了服务水平，为参保对象快速办理各种业务	提升了服务水平，为参保对象快速办理各种业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做好维护工作，能够使系统更加稳定，提高工作效率	做好维护工作，能够使系统更加稳定，提高工作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9%	99%	

（三）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核查中心

附2:

2022年蔡甸区两定稽核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填报日期: 2024/3/1

项目名称		2022年两定稽核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51.84		51.84		100%
	合计		51.84		51.84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综合管理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公务检查规范两定医疗机构行为	300家	300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 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 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